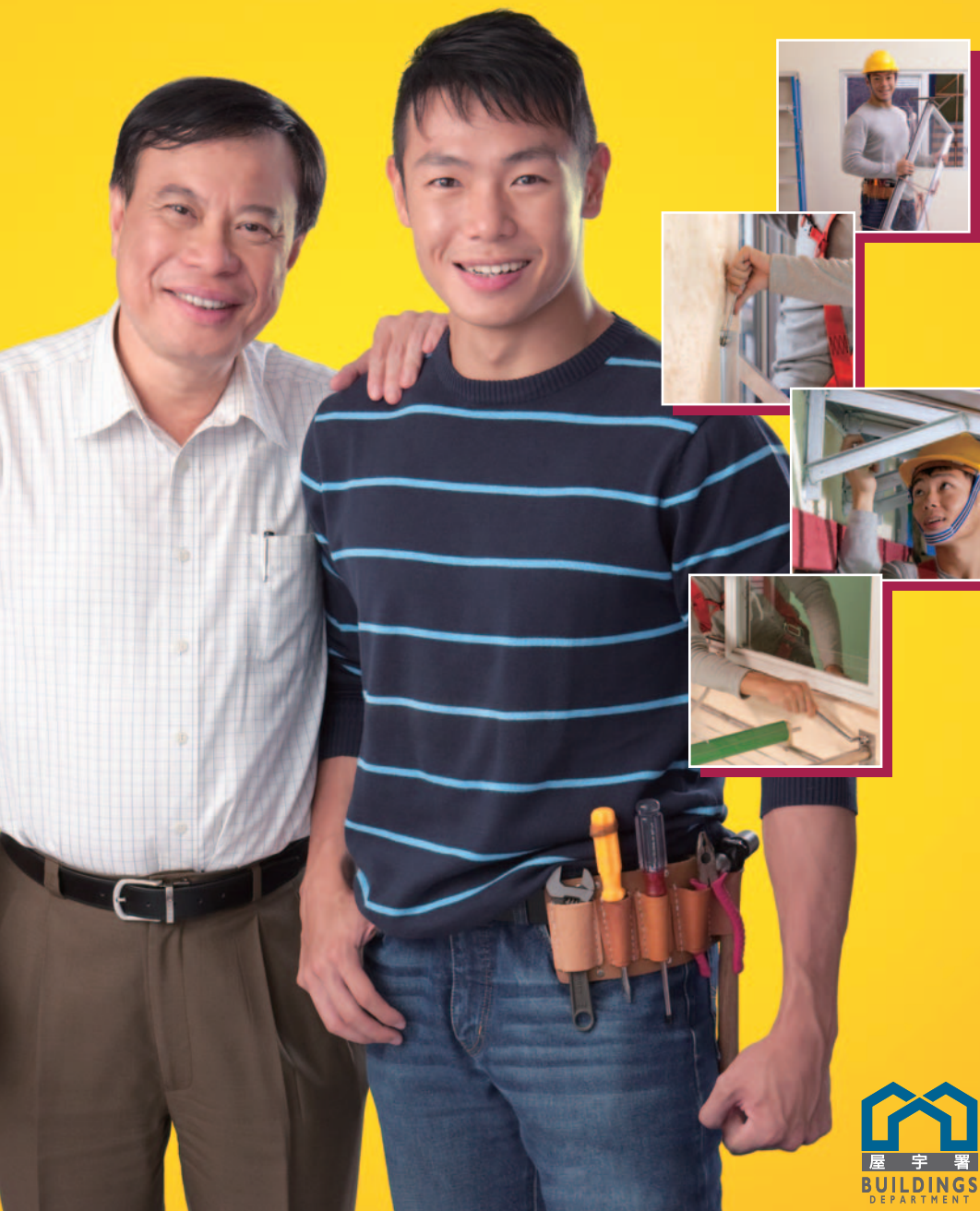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s (Company)



簡介

《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和《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開始生效時，“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便會實施。這是一套簡化的監管機制，以方便市民在無須事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圖則便可進行小型工程。這制度旨在改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效率和靈活性，使之更為便利，以及提升樓宇安全。

小型工程分為3個級別，即第I、第II和第III級別。第I級別的小型工程較第II和第III級別的小型工程複雜，而第II級別的小型工程較第III級別的小型工程複雜。每個級別的小型工程，為配合業界的分工情況，再細分為不同的小型工程類型和項目。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附表1訂明了118個小型工程項目。為確保只有勝任的承建商公司才可獲准進行小型工程，他們必須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申請人須為每一類型和級別的小型工程最少提名一名個別人士擔任獲授權簽署人，以代其就《建築物條例》行事。

如申請人為法團，須在董事局內委任最少一名董事擔任技術董事，以代其就《建築物條例》行事。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註冊要求

申請註冊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人士，必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1. 擬委任的獲授權簽署人員備適當資格和經驗，以及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認識，有能力了解相關的小型工程；
2. 申請人能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
3. 如申請人為法團，須有妥善的管理架構，以及擬委任的技術董事須具備適當資格和經驗；及
4. 申請人適宜註冊。就此而言，建築事務監督會考慮申請人及其獲授權簽署人和技術董事是否有刑事、相關定罪或紀律處分的記錄。

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規定

獲授權簽署人的最低資格和經驗的規定如下：

小型工程級別及類型	資格	以下方面的最低經驗	
		建築業	曾在本港參與的相關小型工程項目的數目
全部	持有相關科目的證書、文憑或同等學歷	3年經驗，包括1年本港經驗	7項，其中1項於過去3年內完成。
全部	持有認可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證書	5年經驗，包括1年本港經驗	10項，其中2項於過去3年內完成。
D類型(排水工程)	一級水喉匠牌照	5年經驗，包括1年本港經驗	10項，其中2項於過去3年內完成。
全部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	不適用	不適用
G類型(拆卸工程)	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的獲授權簽署人	不適用	不適用
E類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	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的獲授權簽署人及修畢證書程度的建築技術科目或是持有認可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證書，所修讀的課程須包括建築技術單元	不適用	7項，其中1項於過去3年內完成。

技術董事的最低資格和經驗的規定如下：

小型工程級別及類型	資格	以下方面的最低經驗	
		建築業	於香港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
全部	持有相關科目的證書、文憑或同等學歷。	3年經驗，包括1年本港經驗	不適用
全部	不適用	不適用	5年
只適用於第II及第III級別	不適用	5年	3年
只適用於第III級別	不適用	5年	1年
全部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技術董事或獲授權簽署人		不適用
G類型(拆卸工程)	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的技術董事或獲授權簽署人		不適用
E類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	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的技術董事或獲授權簽署人		不適用

獲授權簽署人如符合作為技術董事的規定，亦可同時出任技術董事。

為確保小型工程有足夠的監督和適當的管理，以及避免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已獲接納代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行事的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不得同時獲委任為另一承建商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士。

申請程序

申請記入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名冊的人士，須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下列文件，以供考慮：

- 一份已填妥的指明表格，指明申請哪一種或多種小型工程類型和級別；
- 證明獲授權簽署人資格和經驗及申請人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能力的文件；



3. 如屬合夥經營，須呈交由其餘合夥人就委任其中一名或多名合夥人為獲授權簽署人而簽發的授權書；

4. 如屬法團，須就以下各項呈交一份陳述書，並附連證明文件：

- a) 技術董事的資格和經驗；
- b) 公司的管理架構和組織表，以及在技術和財政事宜上的決策機制；及
- c) 董事局就公司委任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所作的決議。



5. 以屋宇署標準表格提交的聲明，須詳盡無遺地列出申請人、獲授權簽署人和技術董事在申請日期前3年內，就以下各項的任何定罪/紀律處分/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 a)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所作出的定罪/紀律處分；
- b) 因觸犯由勞工處處長施行的條例及規例所訂定有關勞工安全的罪行而被定罪；
- c) 發展局、房屋委員會或相關部門施以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處分及背後原因；
- d) 因在建築工程或與建築有關的活動中的不良或失當行為而被定罪以致判處監禁；
- e) 因觸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27(3)條有關對相當可能含有蚊幼蟲或蚊蛹的積水的管制條文而被定罪；及



f) 因觸犯由環境保護署署長施行的條例及規例所訂定有關環保的罪行而被定罪。

上述的聲明須包括所有關於申請人、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事件，而不管哪一種工程性質的事件均須申報。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亦須就其之前受聘的工作期間的任何定罪/紀律處分/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記錄作出聲明，包括在有關的事件中所擔當的職責及參與程度。

6. 有關商業登記的文件：

- a) 現行商業登記證(IRDB101)的副本；
- b) 如屬法團，本年度交回公司註冊處證明有關公司的董事身分的周年申報表(表格AR1)的副本；及
- c) “商業登記冊內的資料摘錄的核證本”(IRBR152)的正本。

7. 訂明的申請費用(須視乎擬委任獲授權簽署人的人數及其申請的小型工程級別)。

- ✂ 填妥的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須郵寄或親身遞交至九龍旺角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2樓屋宇署。申請表格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或於屋宇署網頁<http://www.bd.gov.hk>下載。

處理申請

- ✂ 建築事務監督會將涉及第 I 級別小型工程的所有註冊申請轉介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為“註冊事務委員會”)審議。註冊事務委員會將與擬委任的獲授權簽署人進行面試，以確定他們是否具備所需資格、經驗和能力。
- ✂ 其他不涉及第 I 級別小型工程的註冊申請，除非情況需要，一般只會由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申請人所呈交的文件進行評估，而無須轉介註冊事務委員會審議。
- ✂ 如有關申請無須轉介註冊事務委員會審議，建築事務監督會在收到申請的3個月內，通知申請人有關結果。
- ✂ 至於須轉介註冊事務委員會審議的申請，建築事務監督會在收到申請的3個月內，召開註冊事務委員會會議，並在召開會議後3個月內，通知申請人有關結果。

過渡安排

- ✂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實施後，現時的小型工程從業員將有2年的過渡期準備註冊事宜。
- ✂ 在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安排開始實施起計兩年內，如業內人士並未具備所需學歷，但擁有足夠工作經驗，可申請成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 如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已完成認可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該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申請註冊成為正式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 ✂ 臨時註冊將於承建商正式註冊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或於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生效滿兩年後屆滿(以較早的日期為準)。臨時註冊不會獲得續期。



補足資格培訓課程

- ✂ 課程會集中介紹有關小型工程的法例、衛生和安全的法例規定、不同類型小型工程的工程管理。
- ✂ 有關課程分為多個單元，以提供最大靈活性，而個別單元的上課時間長短則各有不同。有意擔任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的人士，須因應其擬代承建商行事以進行的小型工程級別和類型，修讀相關的共同單元和個別單元。各個課程單元的所需時間如下：

共同單元(有關的小型工程級別)	
單元	課程時間 (小時)
第I級別小型工程	36
第II級別小型工程	24

個別單元(有關的小型工程類型)	
單元	課程時間 (小時)
A類型小型工程(改動及加建工程)	24
B類型小型工程(修葺工程)	4
C類型小型工程(關乎招牌的工程)	6
D類型小型工程(排水工程)	4
E類型小型工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	4
F類型小型工程(飾面工程)	4
G類型小型工程(拆卸工程)	6

- ✎ 試舉例說明，擬代承建商行事以進行第I級別A類型小型工程的人士，須完成第I級別小型工程的共同單元，以及A類型小型工程的個別單元。
- ✎ 第I級別小型工程的共同單元已包括第I、第II和第III級別的小型工程；同樣地，第II級別小型工程的共同單元已包括第II和第III級別的小型工程。
- ✎ 如要報讀有關課程，可直接向下列培訓機構查詢課程舉辦的日期、地點和學費：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
電話：2903 0617
網頁：<http://cicta.hkcic.org/>

職業訓練局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分校)
電話：2436 8505
網頁：http://www.vtc.edu.hk/live/ty/cn/chin/cou_c.htm



香港理工大學工業中心
電話：3400 2828 / 2766 7630
網頁：<http://www.ic.polyu.edu.hk/oess/RMWC/index.htm>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電話：2508 8833
網頁：<http://www.hkuspace.hku.hk>

進一步參考資料

屋宇署網頁：<http://www.bd.gov.hk>

查詢

如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註冊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屋宇署：

郵寄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21樓2118室
屋宇署註冊小組

電郵地址：enquiry@bd.gov.hk

熱 線：2626 1616(由“1823電話中心”接聽)

